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2. 依據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3. 比賽方式：
4. 均採**自由參加送件**報名方式，同一類別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**(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**。
5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6. 應徵作品及規格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西畫類 | 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**x** 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  |
| 書法類 | 一、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（但不可書寫校名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二、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 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 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2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3.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**x** 108公分或 78 公分**x** 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**x** 54公分）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 | 校內送件不用裝框，待送件至校外才需裝框。 |
| 漫畫類 |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 |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 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等文字表達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 |  |
| 版畫類 | 一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 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三、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|  |

1. 報名方式及比賽時間: 即日起至9月14日(一)中午12時前將完成之作品送至「教務處教學

 組」，逾期不收。

1. 獎勵(聘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):各組錄取第一到第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；另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組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2. 本實施計畫依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3.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